

發文字號：經費字第 97001 號

受文者：如正本收受者

主旨：檢送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正本收受者：

蔡委員重成（工管系） 林委員朝慨（機械系）

趙委員志凌（國企系） 韓委員維愈（資工系）

陳委員進益（通識教育中心）

吳委員育筠（職員代表）

副本收受者：本校秘書室

主任委員

趙志凌

清雲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二、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重成	請假	林委員朝慨	林朝慨	趙委員志凌	趙志凌
韓委員維愈	韓維愈	陳委員進益	陳進益	吳委員育筠	吳育筠

列席單位：

秘書室	陳維愈	王小玲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貳、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趙志凌

參、請校長頒贈本屆委員聘書。

肆、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選）趙主任委員志凌 紀錄：王小玲

案由：改選本委員會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說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常會或臨時會，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本次會議為本學年第 1 次會議，請出席委員互選主任委員。

選舉結果：經出席委員推選，通過由國企系趙志凌委員擔任本學
年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宣布開會：應到 6 位，1 位請假，實到 5 位。

陸、主席致詞：請各位委員就本學年度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議
題，共同探討及討論。

柒、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

教育部獎補助小組曾針對本會紀錄有所建議，請委員要
多發言，而非單純通過議案，因此請各委員對討論議案
多所建言。

捌、討論事項：

案由：清雲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本修正案如獲同意，將提送校務會議通過。檢附清雲
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如附件一。

決議：設置辦法第二條部份條文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
其中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
未兼行政職務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
人」其餘照案通過。

玖、散會。

附件一

清雲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之。但總務長、會計主任及其職員不得為委員，必要時應列席說明。</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一人，各研究中心與獨立研究所推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之。但總務長、會計主任及其職員不得為委員，必要時應列席說明。</p>	<p>1. 爰本校組織變更，各獨立研究所歸於各院。故原條文「各研究中心與獨立研究所推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人」之委員從缺，擬修正現行修文。</p> <p>2. 委員成員包含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互選之。</p>

發文字號：經費字第 97002 號

受文者：如正本收受者

主旨：檢送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正本收受者：

蔡委員重成（工管系）、林委員朝慨（機械系）

趙委員志凌（國企系）、韓委員維愈（資工系）

陳委員進益（通識教育中心）、

吳委員育筠（職員代表）、徐委員淑瑜（職員代表）

副本收受者：本校秘書室、總務處、技合處、會計室、人事室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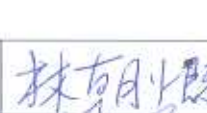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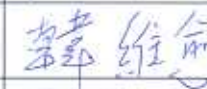



清雲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二、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趙主任委員志凌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重成		林委員朝慨		趙委員志凌	
韓委員維愈		陳委員進益		吳委員育筠	
徐委員淑瑜					

列席單位：

總務處		技合處		會計室	
人事室		秘書室		"	

清雲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貳、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參、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96 學年度決算報表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說明：

（一）96 學年度各項收入計有 1,307,755,730 元（包含：以下 6 大項）

1. 學雜費收入 1,030,664,376 元
2. 推廣教育收入 4,713,327 元
3. 建教合作收入 79,165,469 元
4. 補助及捐贈收入 119,738,538 元
5. 財務收入 7,959,527 元
6. 其他收入 65,514,493 元

（二）96 學年度各項支出計有 1,028,636,845.7 元（包含：以下 8 大項）

1. 董事會支出 3,765,345 元
2. 行政管理支出 152,257,947.7 元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55,148,404 元
4. 獎助學金支出 45,821,516 元
5. 推廣及其他教學支出 3,101,710 元
6. 建教合作支出 62,363,688 元
7. 財務支出 0 元
8. 其他支出 6,178,235 元

（三）96 學年度收支純餘計有 279,118,884.3 元。

（四）96 學年度決算報表，如附件。

委員提問一：

96 學年度決算報表是否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校委託查

核之會計師事務所為何？

會計室答覆：

本校 96 學年度決算業經「政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委員提問二：

請會計室針對平衡表及收支餘絀表等項目，與上學年度差異較大者提出說明。

會計室答覆：

一、平衡表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目前有 6 億 3 仟多萬元，較 95 學年度增加 2 億 3 仟多萬元。

(二) 建築物：96 學年度較 95 學年度減少 3 佰多萬元。

1、96 學年增加 693 萬元：包含有 1 樓教室地坪更新、3, 4, 5 樓走廊地坪更新、雲漢館無障礙電梯、雲書館廁所整修等。

2、96 學年減少 1 千多萬元：資產報廢(含舊學生宿舍建物設備除帳、學生餐廳設備報廢、綜合用電設備報廢、雲鵬館冰水主機報廢等)

(三) 圖書及博物：96 學年度增加 1, 857 萬元，而追加報廢 2, 520 萬元，因而減少 663 萬元。

(四) 遞延費用(95 學年度科目表達為土地使用權)：係指學生宿舍便道、學生宿舍污水排水利會…等。

(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含有創校基金、持常選筠獎學金、廖玉雲女士獎學金、改制基金、游采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學校獎助學金等。

二、收支餘絀表 95 及 96 學年度決算數比較說明：

(一) 收入部份：補助及捐贈收入減少 9. 08% 主係教學卓越計畫 95 學年度獲得補助 5, 500 萬元，96 學年度獲得補助 4, 000 萬元，減少 1, 500 萬元。

(二) 支出部份：

1、董事會支出增加 193. 33%，主係 95 學年度董事會相

關人事費由「行政管理支出」科目項下支應；96學年度改由「董事會支出」科目項下支應，故96學年度費用增加。目前董事會聘用人事有秘書、司機、行政人員各一位，共三位。

- 2、推廣及其他教學支出增加52.09%，主係推廣收入增加(75.38%)，相對支出亦隨之增加(52.09%)。
- 3、財務支出減少100%係95學年度有舉債之利息支出，而96學年度無舉債所致。
- 4、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6,448萬元，主要係追加報廢所致。

委員提問三：

「建設費」及「土地改良物」之科目認定及區分？

會計室答覆：

參照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土地改良物」包含水塔、水井等，因是獨立於土地上，所以歸類於土地改良物。如果水塔放置在建築物上時，則歸類於「建築物」內。建築物下之建設費則係指附著於建築物者皆屬之。

總務長提問：

現金收支概況表之「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科目名稱是否可改為「購置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會計室答覆：

「現金收支概況表」項下，為分開表達設備及不動產之現金支出，故科目名稱設計如此，為教育部規定財務報表之既定表達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發文字號：經費字第 97003 號

受文者：如正本收受者

主旨：檢送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正本收受者：

蔡委員重成（工管系）、林委員朝慨（機械系）

趙委員志凌（國企系）、韓委員維愈（資工系）

陳委員進益（通識教育中心）、

吳委員育筠（職員代表）、徐委員淑瑜（職員代表）

副本收受者：本校秘書室、總務處、技合處、會計室、人事室

主任委員

趙志凌

清雲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二、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趙主任委員志凌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重成	請假	林委員朝慨	林朝慨	趙委員志凌	趙志凌
韓委員維愈	韓維愈	陳委員進益	陳進益	吳委員育筠	吳育筠
徐委員淑瑜	徐淑瑜				

列席單位：

總務處	黃永振	技合處	鄭人	會計室	葉麗玉
人事室	詹明光	秘書室	陳維冠	吳育筠	吳育筠

清雲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地點：清雲館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應到 7 人，實到 6 人。

出席：趙主任委員志凌

紀錄：王小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96 學年度決算報表案。	業於 97 年 11 月 27 日清會字第 0970004194 號函報部核備中。

參、工作報告：

技合處報告：

本(97)年度執行清冊之表達報部之執行清冊因應會計室之建議，於備註欄「增列校內經費」之說明，為配合充分顯示本校於機器儀器(資本門)配合款自籌比例高，除於本冊 B 欄=10%(因應法規不得低於 10%之限制)，例外於備註欄再說明投入金額。

預算分配比例說明：

1、系所開辦費：96 與 97 年度分配原則維持不變。

2、系所教學儀器分配比例維持不變。

肆、討論事項：

案由：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提請討論。

說明：

(一)97 年度補助款金額為 17,664,437 元，績效型獎助款金額為 19,187,788 元，加上學校配合款 15,604,380 元，總經費為 52,456,605 元。依規定獎補助款 40%用於經常門，60%用於資本門，因此 97 年度經常門金額為 14,740,890，資本額金額為 37,715,715 元，學校配合款全用於資本門使用。

(二)依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需先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備文報部。有關圖儀設備之購置業經本校專

責小組通過；經常門之使用依其性質分別經學生事務會議、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 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如附件。

委員提問一：

依獎補助款之規定，應公告執行清冊、支用計畫書等資料於學校網站，是否確實公告？

秘書室答覆：

於本校首頁設有獎補助經費專區，每年均依照教育部規定時限公告。

委員提問二：

各項經費支用之法定比例，及本校實際支用之比例是否於執行清冊註明。

人事室答覆：

關於經常門之各項法定比例及實際支用比例，已於附表四註明。

決議：照案通過。唯總表之「總經費分配比例」是否含自籌款，請於會後再度確認，授權主任委員驗證金額及比例是否正確無誤。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